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95號

原告 鏗富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帆

訴訟代理人 宋紀翰

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陸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電線電纜等貨物，並交付以其名義為發票人、票據號碼SCAB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57,609元、發票日民國113年9月10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為此先位依票據法律關係，備位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7,609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在支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5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6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
08 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
13 票據法律關係請求既屬有據，其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部
14 分，即不贅為認定，併此說明。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7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18 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2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曾小玲